

校企合作协议-（德州职院-华考教育集团）

山东华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# 合作协议框架书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## 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东华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德州市天衢东路 969 号德正国际商务港 7 层  
联系人：陶建红  
联系方式：13605343721

乙方：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 
地址：德州市大学东路 689 号  
联系人：刘坤  
联系方式：15905348583

### 一、合作宗旨与原则

山东华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为了充分发挥企业和高校各自的资源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育人、互惠多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建立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，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合作培训的主要方式与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推动学徒制、定向班、特色班的开办合作

(二) 开展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合作

(三) 促进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建设合作

(四) 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项目合作

### 三、 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联系企业，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、软件优势支持人力资源培训基地、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合作；

2.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，甲方协助乙方为学生实习、实践活动提供方便；

3. 同等条件下，甲方联系实习企业优先录用乙方推荐的优秀人才；

4. 乙方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，在甲方协助下参与企业项目开发、技术服务；

5. 根据实际需求，甲方协调可以组织乙方教师到对接企业挂职锻炼，并负责安排乙方教师挂职岗位和工作内容。

#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与甲方合作服务企业创新能力提升、管理诊断与咨询、产品营销推广，提供人才、智力服务支持；

2. 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员工培训、技能等能力提升；

3. 推荐甲方所需人才和技术资源；

4. 承担和参与甲方管理及创新项目研究；

5. 保证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；

6. 协助甲方按照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就业、录用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合作期限**

双方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确定合作期限为年。

#### **五、协议生效、变更、终止**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2. 在合作过程中，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协议或合同。

3.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同意后可变更、补充和修改本协议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。

4.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出终止合作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，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**六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#### **七、其他**

上述有关事项如需具体约定，或有其他合作方式以及

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

陶建红

2018年10月15日



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

刘坤

2018年10月15日